

平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关于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义务教育学校：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（教）指标〔2022〕648 号）精神，下达我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31.75 万元。

为加快补助资金执行进度，惠及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做到应助尽助、应补尽补、应免尽免，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补助资金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各校家庭经济困难人数，现将 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如下，具体见附件 2（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）。

附件：1.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
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（宁财
（教）指标〔2022〕648 号）

2. 2023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